

张店区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的 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

二、设定依据：残疾人保障法

三、申请条件：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。法定监护人，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所在村(居)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，向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社会救助

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。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，需填写《山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 2)，并提交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复印件。跨省通办的根据户籍地规定提供相应材料。

四、办理材料：本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、银行账号

五、办理地点：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

六、办理机构：淄博市张店区民政局

七、收费标准：无

八、办理时间： 8: 30-11: 30 1: 30-5: 00

九、联系电话： 0533-2869904

十、办理流程：申请通过后，由区残联负责初审 5 个工作日，街道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民政部门审批发放。